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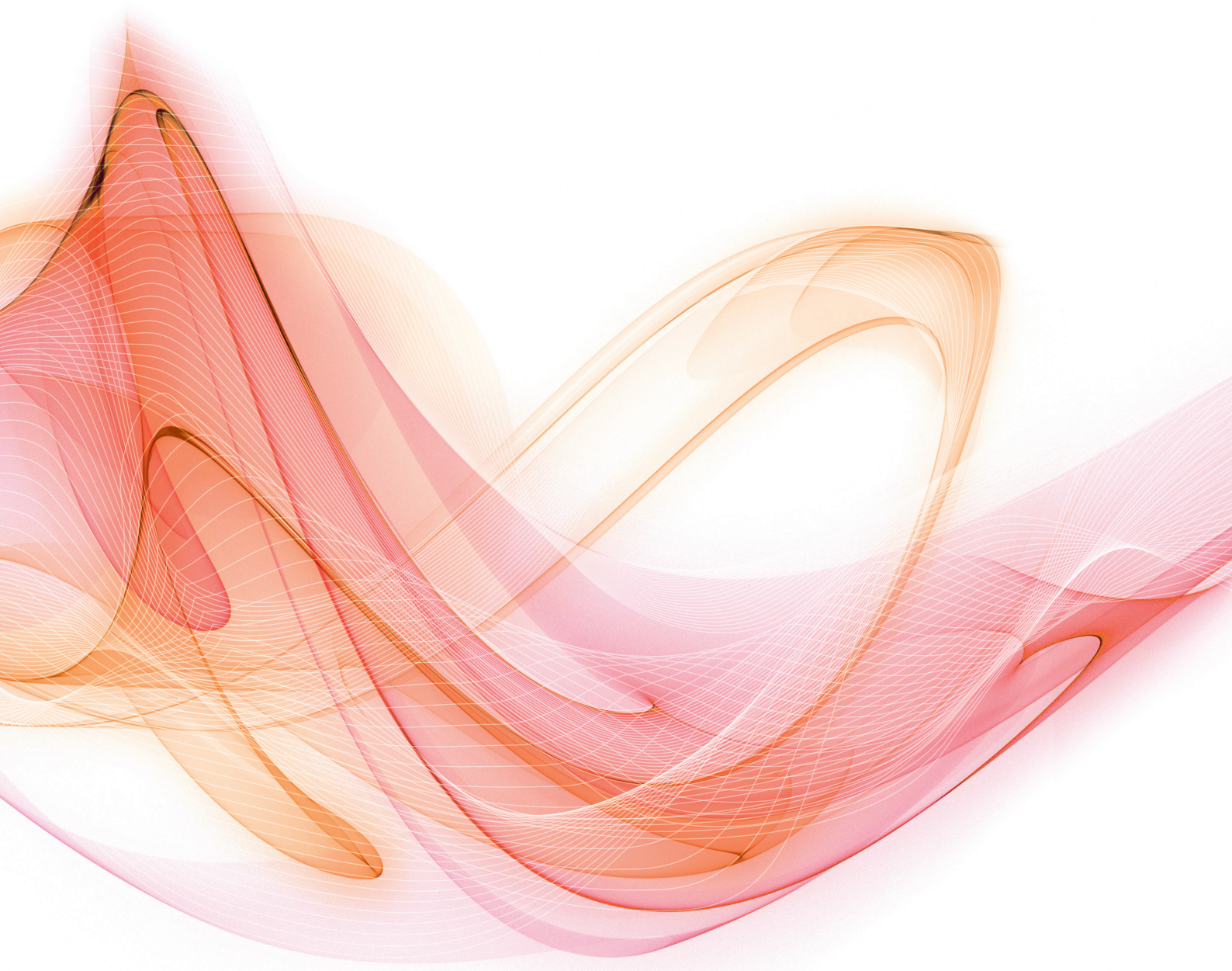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201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局報告書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黨彥寶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元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高建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黨自東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黃淑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田耕熹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郭學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侯智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黎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鄧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盧婉兒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淑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夏佐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郭學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黎健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侯智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鄧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郭學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夏佐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田耕熹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侯智雄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黎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鄧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黨彥寶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夏佐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田耕熹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郭學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鄧邦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黎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侯智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授權代表

黨自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鄭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遠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黃淑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5樓5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mastercraft Holdings.com>

股份代碼

396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提呈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本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接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職，不勝榮幸，本人時刻銘記此一職任重而道遠。

二零一五年對大多數企業來講都是困難的一年，全球經濟復蘇艱難，各主要經濟體增長乏力且政策刺激的手段和空間越來越有限，中國大陸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加大。在如此困難的經營環境下，公司二零一五年仍能取得較好的業績實屬不易，卸任主席梁先生及其領導下的董事局功不可沒，本人在此要向梁先生及其領導下董事局表示衷心的感謝。

財務表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增長4.4%至389,700,000港元。隨著商品價格增長、貨幣波動及本集團的中國獨立外包製造商的其他成本上升，我們的毛利率由22.2%跌至19.8%。研發、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2%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4.9%。二零一五年的溢利下跌38.9%至14,400,000港元，利潤率跌至3.7%。

專心致志

二零一五年我們定下周全的策略，專心致志為北美洲的移動式照明產品及家居飾品行業客戶提供增值技術解決方案，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產品設計與開發、市場推廣及品質監控方面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在加強本身的核心實力上不斷作出投資，藉以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會繼續加強我們現有由產品設計及開發、選擇工廠、生產監控、物流至分銷的供應鏈，以不同的業務模式支援我們的客戶，並在消費品供應鏈中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有紀律專注於產品開發及我們於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穩固的地位，實現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流程及引入照明產品承包製造模式，從而進一步擴展至北美洲。我們相信具有強大的品牌、開發創新產品、通過優秀人才建立一個強大的企業文化及追求卓越運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未來戰略

我們認為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復蘇形勢仍將撲朔迷離，市場競爭仍將異常激烈，展望未來，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增長速度和利潤空間都將面臨更進一步的壓力。在異常複雜和困難的市場環境下，如何力挽狂瀾，儘快扭轉公司過去一年來利潤快速下滑的局面，對新的董事局來講無疑是一次嚴峻的考驗，壓力巨大。為此，我本人和董事局全體同仁將殫精竭慮，勤勉盡責，一方面繼續發掘我們傳統主營業務的潛力，加強管理，控制成本，力爭扭轉或減緩利潤下滑的局面；另一方面新的董事局將銳意創新，審時度勢，積極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培養新的利潤增長點，分散投資和業務發展風險。我們將特別抓住中國政府力促中國經濟轉型升級，大力提倡節能環保的有利時機和政策環境，盡我們所能和條件積極、快速投資開發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項目，我們認為這裡有廣闊的增長機會和豐厚的利潤空間，不但可以完全彌補我們傳統業務的下滑，而且很有可能再次將公司帶入一個快速增長的時代，讓公司重新煥發青春。我們相信用我們的努力、智慧、膽識和執行力一定能為廣大股東和投資者帶來豐厚的回報，這也是新的董事局的使命。

黨彥寶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該等產品生產外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北美洲，本集團產品主要售予大眾市場零售商、家飾店、傢具店及專門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眾市場零售商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7%（二零一四年：7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的收益分別約為287,000,000港元、76,8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800,000港元、59,0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移動式照明產品維持為本集團的最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內，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約73.6%及19.7%（二零一四年：77.9%及15.8%）。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之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27.2%及24.9%，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8.4%、23.6%及24.5%。在努力開拓新的業務和利潤增長點的同時，董事及管理層會持續監察現有業務的利潤率，以提升股東利益。

財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於北美洲的龐大客戶群鼎力支持及給予信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3,200,000港元增加約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9,700,000港元。

隨著向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採購照明產品及家居飾品之成本增加，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0,200,000港元上漲約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2,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00,000港元下跌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200,000港元。毛利率由22.2%減至19.8%。

於回顧年度，總經營成本約為5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9%（二零一四年：5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2%）。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申請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而產生非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致使行政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00,000港元減少約3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0港元。年內純利率由6.3%跌至3.7%。每股盈利由4.92港仙減至3.01港仙。如本公司的業務轉型不能順利實施，新的利潤增長點不能迅速出現，則本公司未來每股盈利下降的局面恐難以扭轉。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倍及2.4倍。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水平（包括尚未使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現有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但如要發展新業務，則仍需拓展各種融資途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額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前景

在現有業務方面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本集團業務繼續擔當重要角色。開拓嶄新產品是我們長期策略的重心。在未來的日子裡，我們將繼續推陳出新，並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會繼續加強我們現有由產品設計及開發、選擇工廠、生產監控、物流至分銷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更佳支援，並在消費品供應鏈中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不明朗。一方面為保持本公司現有業務方面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參加各類貿易展銷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並擴大其產品組合，緊貼市場潮流，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為了探索世界各地的機遇，我們將會對網上銷售市場和平台作出可行性研究。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質量控制體系，並在其各個營運領域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其既有記錄，保持準時提供一貫優質產品的美譽。另一方面，本公司將加快戰略業務轉型的步伐，以期盡快發展新的業務增長點，分散風險，確保廣大股東能獲得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建議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信貸融資額5,0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融資已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96,000港元及9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以美元出具發票，而向合約製造商作出的所有採購亦以美元出具發票。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的波動風險視為微乎其微，至於所涉及其他外幣金額甚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693,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如有)由董事會參照各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6名董事及123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此獎勵他們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為優化本集團的未來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原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就海外市場之移動式照明和家居飾品行業於，以及中國酒店及旅館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擬戰略性地及逐步地在北美以外地區，包括歐洲和亞太市場，以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建立業務。然而，本公司認為由於市道低迷所可能產生之不確定性，將增加本公司所面對之市場挑戰，故此本集團打入中國酒店及旅館市場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未有按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更加積極地不時審查經營策略，並在新的機會出現時動用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未來進行可行性研究，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創業板上市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一致。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均已以附息存款形式存入香港的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黨彥寶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資深的中國商人，黨彥寶先生現為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多間從事煤炭及能源界別之公司，譬如內蒙古中寶能源有限公司、寧夏寶豐能源催化有限公司及寧夏寶豐集團紅四煤業有限公司。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寧夏大學本科畢業，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北京大學畢業，獲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黨先生於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寧夏回族自治區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寧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參事。黨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黨彥寶先生為峰騰企業有限公司(「峰騰」)之唯一股東，該公司則擁有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6%)之權益。黨先生亦為峰騰之唯一董事。

黨彥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黨自東先生之叔父。

劉元管先生，49歲，現為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煤炭開採、能源和化工行業之資深人員，擁有超過28年經驗。劉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銜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西安理工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中國礦業大學(前稱中國礦業學院)頒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高建軍先生，41歲，現為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高先生擁有20年的煤炭開採、石油和能源行業經驗。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延安大學修畢化工工藝專業並擁有工程師銜。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黨自東先生，26歲，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北京吉利大學，持有工商企業管理學位。彼為寧夏匯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總經理。黨自東先生曾在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銷售工作，及在滙豐祥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行銷策劃部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黨自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之侄兒。黨彥寶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峰騰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公司擁有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6%)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鄭豪先生，54歲，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鄭先生擁有逾25年法律實務經驗，為尼克松•鄭黃林律師行的聯合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52歲，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北京鋼鐵學院（現為北京科技大學）修讀計算器科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曾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夏先生曾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夏先生現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藍魔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聯合利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廣東倍智測聘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耕熹博士，60歲，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從事了會計、審計和諮詢專業接近三十九年。一九七七年，彼加入了普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後加盟了Klynveld Main Goerdeler以及摩根銀行。彼在一九八五年創立了自己的會計師和諮詢公司，至一九九零年，公司和香港均富會計師行合併，其後負責發展該行的中國業務，其間常駐在北京達七年之久。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在一家本地銀行從事合併收購的業務，至二零零三年，彼任職於本身的會計師和諮詢公司，為本地以及國際的企業提供專業服務。

田耕熹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耕熹博士曾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Show8 Cyber Media Limited（「Show8」）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起開始進行的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前出任其董事。Show8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解散。Show8於清盤前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由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困難，加上互聯網泡沫於二零零零年爆破及於互聯網行業的業務活動顯著減少，Show8未能克服其財務困難，並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被清盤。田博士確認，其並未涉及Show8的解散，亦未知悉因解散Show8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田博士亦不知悉Show8解散後有任何未了結的債權人索償。

田耕熹博士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及Alpha Peak Leisure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 Inc.上市）之獨立董事。彼曾擔任三間香港上市公司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瀚洋控股有限公司）、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郭學文先生，50歲，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深圳茂源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曾擔任美國諮詢公司Heidrick & Struggles合夥人，及曾創立北京望海康信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長。郭先生於清華大學畢業，並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英國東英大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梁遠豪先生，53歲，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其中一位集團創辦人。彼於照明行業累積逾25年生產及銷售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與獨立第三方於加拿大註冊成立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自此一直從事照明行業。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為批發商及分銷商，向加拿大傢具及照明零售商供應照明產品，向加拿大及美國酒店分銷燈具產品。梁先生曾任該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梁先生辭任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副總裁職務，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所有股份。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管理及營運。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65歲，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其中一位集團創辦人。Strickland先生於照明行業累積逾25年銷售經驗。Strickland先生於二十出頭開始在照明行業工作，認為直接進口為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未來發展方向。自集團成立起，Strickland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管理，及負責協調及關注本集團客戶。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並帶領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隊伍為客戶設計新產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止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必守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必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梁遠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黨彥寶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黨自東先生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止期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的每位前任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於有關期間內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決策和監察本集團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下放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肯定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會持續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候選人乃基於多種不同觀點而挑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委任董事將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出現變動，故全體前任董事均已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黨彥寶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元管先生
高建軍先生
黨自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鄭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學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列董事(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披露。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中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於第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披露。

本公司已收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的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全體前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並應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彼等的任期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兩年。本公司全體董事須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能終止服務合約／委任函。全體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五年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大約按季度舉行董事會會議，大部份董事均有出席。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	7/7	-	-	-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	1	7/7	-	-	-
黃淑芳女士	0	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	7/7	4/4	2/2	2/2
侯智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	7/7	4/4	2/2	2/2
鄧邦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	7/7	4/4	2/2	2/2

黃淑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以公司秘書身份出席董事會所有例會，於會上匯報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等事項。

會議常規及守則

全體董事均獲發至少14日的常規董事會會議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亦獲發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出恰當之簡短匯報。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在發出合理時間通知後查閱。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需要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這是為了確保他們為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仍然是明智的和相關的。截至本報告之日，所有董事均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的主題，公司治理和法規的相關材料進行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個人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董事名稱	參加研討會／閱讀相關材料 與業務或董事的職責有關 有／無
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	有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	有
黃淑芳女士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健先生	有
侯智雄先生	有
鄧邦先生	有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各特定方面的事務。上述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轉至主板上市後）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將獲本集團委聘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協助，其將進行定期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健先生、侯智雄先生及鄧邦先生，而黎健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中一次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業績公佈，側重於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出現變動，故黎健先生（主席）、侯智雄先生及鄧邦先生均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耕熹博士（主席）、夏佐全先生及郭學文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轉至主板上市後)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而侯智雄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審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當中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有關。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出現變動，故侯智雄先生(主席)、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均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學文先生(主席)、夏佐全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轉至主板上市後)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監察董事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而鄧邦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出董事重選建議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出現變動，故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主席)均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黨彥寶先生(主席)、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其中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出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的功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性及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性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舉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大致個別事宜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除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純屬行政或程序事宜除外)將按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5樓503室)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黃淑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彼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僱員，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作為公司秘書，黃女士協助董事局確保遵循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彼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撤職須經董事局根據公司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局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年度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故黃淑芳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公司秘書。盧婉兒女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黃淑芳女士。盧女士是由外聘服務商委派，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黨自東先生。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企業資訊，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獨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除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法定核數外，本公司亦委聘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申請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一事編製有關資本充足率之確認函。以下為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820	800
非法定審計服務	230	—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職員是否具備充足資源、資格及經驗，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而董事會認為其為有效且充足。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http://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 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討論及分析載於第4至6頁。此討論構成董事局報告書之一部份。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淨收入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到主板上市的公佈內所作出的盈利預測不同的解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盈利警告的公佈。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 2期33樓3301-04室

分部資料

分部呈報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合計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為39.8%及82.8% (二零一四年：38.4%及85.1%)。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為47.5%及81.7% (二零一四年：45.4%及77.1%)。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局報告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 (「馬仕達美國」)與MCP Investment, LLC (「MCP Investments」)簽訂位於3506 Airport Road, Jonesboro, Arkansas, United States，建築面積約為105,234平方呎的美國營運地點(「營運地點」)之租賃協議。同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馬仕達國際」)與Todd Miller Inc. (「Todd Miller」)續約服務協議，指定其為銷售集團產品到美國傢具店之非專屬服務代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之年度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已付或應付之總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MCP Investments	租金開支	2,451	2,451
Todd Miller	佣金開支	1,551	3,700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 (i) 根據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作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

馬仕達美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MCP Investments續簽營運地點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作為辦公室及倉庫。租金維持在每月26,250美元(約2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為每年2,451,000港元。三年期之租賃協議的總代價約為7,353,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MCP Investment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Strickland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租賃協議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範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書

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與Todd Miller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續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指定其為銷售集團產品到美國傢具店之非專屬服務代表。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傢具店的銷售額可分別達成約40%，30%及30%的增長。

根據以上預計的增長率，並假設平均每年佣金比率將維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年度10.4%的相同水平，預計應付Todd Miller的佣金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和4,700,000港元。預計年度上限的總代價約為11,200,000港元。Todd Miller為Todd Miller先生所擁有，而Todd Miller先生為Strickland先生的連襟。從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Todd Miller為Strickland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服務協議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範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交易需滿足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與年度審閱的規範而無須經過獨立股東的批准。

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儲備

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而計算）約為50,0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607,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局報告書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8頁。本摘要並非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全體前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並應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彼等的任期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兩年。本公司全體董事須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能終止服務合約／委任函。全體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黎健先生、侯智雄先生及鄧邦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請參閱本報告第2頁。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第9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續或於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梁遠豪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000,000 (L)	37.5%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附註：

- 「L」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遠豪先生被視為於SY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止期間）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的權益。

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SY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37.5%

附註：

- 「L」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 SY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梁遠豪先生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進行了調整。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以下任何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 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辦商；或
- 任何信託或任何酌情信託之受託人，受益人或酌情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辦商；或
- 任何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顧問或承辦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總數不可超過48,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9.5%。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經或可能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局報告書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任何向參與者提出要約之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之五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1港元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名義款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但不可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該計劃之股份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之外，於本年度並沒有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亦沒有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0頁至第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流通股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獲知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流通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本公司全體前任和現任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且於二零一五年內生效。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和其營運所在的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認遵守相關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風險。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與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局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控股股東變更及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SYH Investments Limited及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作為賣方）與梁遠豪先生（作為SYH Investments Limited之擔保人）及峰騰企業有限公司（「峰騰」，為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峰騰以現金代價每股1.50港元（即合共540,000,000港元）收購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75%）。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後，峰騰擁有3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須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每股作價1.50港元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截止。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及峰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變更及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黨彥寶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黨自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豪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主板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上述所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均將於應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膺選連任。

由於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截止後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因此，梁遠豪先生、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而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變更

盧婉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接替黃淑芳女士。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2.4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普通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本公司擬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不多於25,2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2.41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折讓約19.67%；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7港元折讓約16.03%。

董事局報告書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25,200,000股普通股已獲悉數配售。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732,000港元，而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6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為2.37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52,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和開支後)：(i) 20%，即約11,9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設立和維持香港總部及升級經營基礎設施、提高專業團隊質素和壯大專業團隊、升級和維護資訊科技系統，及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ii) 80%，即約47,680,000港元，用作撥備潛在戰略性擴展至光伏發電的清潔能源項目的機遇(尤其是建設和營運太陽能設施)及能源相關交易，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支持和提倡這些範疇，本公司可提高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之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已存入本公司的存款戶口。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捕捉任何未來發展機遇及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增加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行審核，而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黨彥寶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計列載於第29至67頁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及僅為 貴公司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依據以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為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的執行程式。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且公允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389,740	373,162
銷售成本		(312,547)	(290,185)
毛利		77,193	82,977
其他收入		195	284
銷售開支		(23,696)	(23,006)
行政開支		(28,575)	(23,741)
研發開支		(5,955)	(6,383)
財務費用	8	-	(1)
除稅前溢利	9	19,162	30,130
所得稅開支	12	(4,730)	(6,498)
年度溢利		14,432	23,6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662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094	23,632
每股盈利—基本	13	3.01港元	4.9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90	5,373
遞延稅項資產	15	1,175	1,193
無形資產	16	756	853
		6,821	7,41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1,089	30,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4,391	74,237
可退回稅項		3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9,992	21,758
		135,794	126,2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2,414	38,921
撥備	21	4,476	5,2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a)	238	160
應付稅項		–	2,948
		57,128	47,319
流動資產淨值		78,666	78,8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487	86,3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3	83
資產淨值		85,484	86,2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4,800	4,800
儲備		80,684	81,430
股東權益合計		85,484	86,230

第29頁至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黨彥寶
執行董事

黨自東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00	32,523	(1)	(132)	39,808	76,99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32	23,632
二零一三年已派發的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14,400)	(14,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00	32,523	(1)	(132)	49,040	86,230
年度溢利	-	-	-	-	14,432	14,432
換算境外業務匯兌差異	-	-	-	662	-	6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62	14,432	15,094
二零一四年已派發的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15,840)	(15,8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32,523	(1)	530	47,632	85,484

附註：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9,162	30,13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2	1,465
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	353	433
無形資產攤銷	97	97
利息支出	—	1
利息收入	(51)	(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183	32,049
存貨增加	(1,224)	(7,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154)	5,9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73	(13,437)
撥備(減少)增加	(814)	6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8	(59)
營運所得現金	23,342	17,273
已付香港所得稅	(5,700)	(5,028)
已付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得稅	(2,354)	(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288	12,24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1)	(1,560)
已收利息	51	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0)	(1,483)
融資活動		
向股東派付股息	(15,840)	(14,400)
已付利息	—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40)	(14,4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742)	(3,640)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758	25,3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92	21,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5樓503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前，SYH Investments Limited與Jerry Strickland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各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5%（合共持有75%）。SYH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遠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SYH Investments Limited與Jerry Strickland先生出售合共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予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峰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納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損益一般只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按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亦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詳細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核數之條文作出修訂，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換取貨物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得到實現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對其因參與被投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如適用。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經扣除銷售退貨及行業折扣後於日常業務中出售產品的應收金額。根據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就估計客戶銷售退貨情況作出的調整；及所售貨品的銷售折扣，會於收益中確認。

貨品銷售收益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讓擁有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通常涉及擁有權的持續管理參與及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特別是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會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確認。於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無形資產將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有關資產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按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非很顯然，這兩個元素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列賬(即現在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乃按有關年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來自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將檢討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藉以轉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據此削減有關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內部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日後經濟效益；
- 使用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及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數額乃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全部估計成本。

銷售折扣及瑕疵索償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即會確認撥備。

相關售貨合約項下保證責任之預期成本於出售有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確認撥備。倘採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應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範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日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期間如未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中扣除。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在初期確認時確定的性質和用途。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考慮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及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減一切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已將財務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財務負債乃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需為不容易從其他來源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此被認為是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的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倘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入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83,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40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有變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4,8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73,000港元)。

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估計撥備

關於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概無與客戶訂立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的固定條款。有關金額乃管理層經參考客戶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的過往經驗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及假設，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導致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有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金額為4,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90,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到與資本相關的成本和風險。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和新的資本注入，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627	91,34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5,696	33,592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493	1,004
人民幣(「人民幣」)	17	17

敏感度分析

以港元計值的資產主要指一家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存於銀行的銀行結餘。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極微。

美元兌人民幣並無準備敏感性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的影響是有限的。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結餘有關。然而，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全部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二零一四年：37%)，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二零一四年：88%)。

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83%(二零一四年：85%)。五大客戶是位於美國(「美國」)的大眾市場零售客戶、家飾店或專門店。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管理層視作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根據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5,458	45,458	45,4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8	-	238	238
		238	45,458	45,696	45,69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3,432	33,432	33,4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0	-	160	160
		160	33,432	33,592	33,592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如有)。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付運貨物的收益及毛利。在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劃分之經營分部予以合併。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載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內。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移動式照明產品指一系列移動式照明產品，例如桌燈、地燈、特色小燈及角几燈等(「移動式照明」)。
- (ii) 燈罩指本集團所出售的一系列燈罩。燈罩為配套產品，一般置於燈飾之上以遮蓋光源(「燈罩」)。
- (iii)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指於售出時尚未裝配而由最終客戶組裝的拆合式傢具及待裝配傢具組合等(「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式照明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及 其他家居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87,032	76,765	25,943	389,740
分部溢利	52,816	18,033	6,344	77,193
未分配收入				195
未分配開支				
—銷售開支				(23,696)
—行政開支				(28,575)
—研發開支				(5,955)
除稅前溢利				19,1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式照明 千港元	燈罩 千港元	傢具組合及 其他家居飾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90,839	59,004	23,319	373,162
分部溢利	61,129	16,030	5,818	82,977
未分配收入				284
未分配開支				
—銷售開支				(23,006)
—行政開支				(23,741)
—研發開支				(6,383)
—財務費用				(1)
除稅前溢利				30,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描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相同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毛利，因此乃按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財務費用)計算。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北美洲。

本集團根據向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1,305	1,786
中國	—	—	1,862	2,537
美國	382,707	361,795	2,479	1,903
加拿大	6,754	11,089	—	—
其他	279	278	—	—
收益／非流動資產總額	389,740	373,162	5,646	6,22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116,845	116,950
客戶B(附註)	155,178	143,251

附註：從客戶A和B收取的收益涉及移動式照明、燈罩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分部。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673	30,8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9	811
	33,542	31,709
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	353	433
無形資產攤銷	97	97
核數師酬金	820	82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7,278	283,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2	1,465
匯兌虧損淨額	860	148
經營租賃租金	6,174	4,850
研究開支，包括員工成本2,70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3,336,000港元)	5,955	6,383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51	77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3港仙(二零一四年：就二零一三年派發末期股息3港仙)，相等於15,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批准及已派發。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兩個年度內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包括就彼等成為本公司董事前身為集團實體管理層僱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60	36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43	3,1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75
	4,701	3,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附註ii)	-	1,560	-	18	1,578
Jerry Strickland先生(附註ii)	-	1,586	-	62	1,648
黃淑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附註ii)	-	897	200	18	1,1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智雄先生(附註ii)	60	-	-	-	60
黎健先生(附註ii)	240	-	-	-	240
鄧邦先生(附註ii)	60	-	-	-	60
	360	4,043	200	98	4,7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	-	1,560	-	17	1,577
Jerry Strickland先生	-	1,587	-	58	1,6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智雄先生	60	-	-	-	60
黎健先生	240	-	-	-	240
鄧邦先生	60	-	-	-	60
	360	3,147	-	75	3,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i) 表現花紅為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集團財務業績與董事表現酌情決定發放。
- (ii) 梁遠豪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梁遠豪先生、Jerry Strickland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i)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其餘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四年：三名)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0	2,722
—酌情花紅(附註)	78	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97
	2,190	3,182

附註：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表現而釐定。

其餘的兩名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二零一四年：三名)於年內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2	3

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93	5,282
— 海外稅項	7	1,991
	4,800	7,273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 香港利得稅	425	(603)
— 海外稅項	(433)	45
	(8)	(558)
遞延稅項(附註15)	(62)	(217)
總額	4,730	6,498

本公司及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162	30,13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16.5%)	3,162	4,9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3	5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13	425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230	1,111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8)	(558)
其他	(75)	(16)
年內所得稅開支	4,730	6,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4,4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23,632,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48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 4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10	2,357	4,358	4,100	12,725
添置	-	99	1,461	-	1,5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10	2,456	5,819	4,100	14,285
匯兌調整	-	(112)	(76)	-	(188)
添置	-	19	1,222	-	1,2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0	2,363	6,965	4,100	15,3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8	206	2,900	3,503	7,447
年內撥備	76	488	557	344	1,4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4	694	3,457	3,847	8,912
匯兌調整	-	(48)	(38)	-	(86)
年內撥備	76	489	827	230	1,6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	1,135	4,246	4,077	10,4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	1,228	2,719	23	4,8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	1,762	2,362	253	5,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	4%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物業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土地及樓宇	920	9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在今年和往年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未變現 溢利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	1,009	893
計入損益	33	184	2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	1,193	1,110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80	(18)	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175	1,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用於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75	1,193
遞延稅項負債	(3)	(83)
	1,172	1,11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4,9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5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將在五年內到期的虧損8,9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98,000港元)和將在二十年內到期的虧損1,4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5,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6. 無形資產

	品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
年內支出	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3
年內支出	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

品牌之可使用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按1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1,089	30,21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455	69,401
應收票據	164	—
	83,619	69,4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72	4,836
	84,391	74,2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移動式照明、燈罩及家居飾品產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9,278	32,199
31至60日	1,402	34,957
61至90日	13	1,643
超過90日	2,926	602
	83,619	69,401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每名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的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還應收款項的記錄，並經參考合約所列付款條款，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9,77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11,549,000港元)，有關款項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其後已收回大部份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6,877	9,698
31至60日	15	1,220
61至90日	17	73
超過90日	2,868	558
	9,777	11,549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0.01厘至0.84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1厘至0.81厘)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190	29,970
應計銷售佣金	268	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956	8,758
	52,414	38,921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1,450	23,712
31至60日	11,503	4,677
61至90日	1,074	972
超過90日	1,163	609
	45,190	29,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撥備

結餘指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以下為撥備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24
自損益扣除	7,839
撥備使用	(7,1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90
自損益扣除	9,249
撥備使用	(10,0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6

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內並無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撥備的固定條款。撥備金額乃按管理層經參考過往經驗估計。本集團於銷售時就潛在銷售折扣及次貨索償累算負債以應付該等銷售交易所產生潛在負債。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0,000,000	4,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出租物業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6,174	4,8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12	3,761
第二至五年	1,816	5,282
	5,828	9,04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租賃乃經各方磋商，租金固定，平均為期三年（二零一四年：四年）。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內。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5%的供款，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該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符。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10%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設有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8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1,000港元），相當於該等計劃應付供款。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693	—

27. 關連人士披露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Todd Miller Inc. (附註)	238	160

附註：有關款項指應付Todd Miller Inc.的佣金開支。Todd Miller Inc.由Todd Miller先生控制，Todd Mill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Jerry Strickland先生的親戚。Jerry Strickland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後，Todd Miller Inc.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74	14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	—
90日以上	63	19
	238	160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與關連公司訂立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亦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Todd Miller Inc.	佣金開支(附註1)	1,551	1,683
MCP Investment, LLC (「MCP」)	租金開支(附註2)	2,451	2,451

附註：

- (1) 本集團已向Todd Miller Inc.支付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的佣金開支。有關款項乃根據銷售額10%至13% (二零一四年：10%至13%)的百分比計算，視乎向客戶出售的產品種類而定。Jerry Strickland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後，Todd Miller Inc.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與MCP訂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26,250美元(相當於約204,000港元)。MCP是Jerry Strickland先生(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連公司。於上一年度，租賃協議已續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erry Strickland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後，MCP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他們於年內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擁有						
Mastercraft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6美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香港	100%	100%	348,900港元 普通股	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 及供應鏈業務
Mastercraft China Limited 馬仕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100%	2港元普通股	照明及家居飾品樣板 生產
Mastercraft Home Furnishing Development (Dongguan) Limited 馬仕達家飾研發 (東莞)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100%	100%	3,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照明及家居飾品樣板 生產
Mastercraf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	美國	美國	100%	100%	1美元普通股	照明及家居飾品 批發分銷
Couture Lamps, Inc.	美國	美國	100%	100%	1美元普通股	照明及家居飾品 批發分銷

[^]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於兩個年度末，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6,735	16,7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687	29,956
	47,422	46,69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4	1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82	2,940
	7,866	3,1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0	410
流動資產淨值	7,446	2,716
資產淨值	54,868	49,4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	50,068	44,607
股東權益合計	54,868	49,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523	16,385	(4,472)	44,4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571	14,571
二零一三年已派發的末期股息(附註10)	-	-	(14,400)	(14,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523	16,385	(4,301)	44,6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301	21,301
二零一四年已派發的末期股息(附註10)	-	-	(15,840)	(15,8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23	16,385	1,160	50,068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於二零一二年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SYH Investments Limited及 Jerry Strickland先生（作為賣方）與梁遠豪先生（作為SYH Investments Limited之擔保人）及峰騰企業有限公司（「峰騰」，為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峰騰以現金代價每股1.50港元（即合共540,000,000港元）收購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75%）。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完成後，峰騰擁有3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須就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按每股作價1.50港元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截止。

黨彥寶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黨自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豪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截止後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因此，梁遠豪先生、Jerry Strickland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而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4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25,200,000股普通股已獲悉數配售。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732,000港元，而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60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64,482	331,338	353,057	373,162	389,740
除稅前溢利	12,649	18,362	27,558	30,130	19,162
所得稅開支	(3,040)	(4,058)	(6,321)	(6,498)	(4,730)
年度溢利	9,609	14,304	21,237	23,632	14,432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3,089	136,991	135,979	133,632	142,615
總負債	(58,889)	(71,564)	(58,981)	(47,402)	(57,131)
股東權益合計	14,200	65,427	76,998	86,230	85,48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的售股章程。